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施昭仲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孝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695號起訴，原告受有損害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2萬元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（撰狀人為施侑廷）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繫屬本院，惟原告業於起訴前之114年5月24日死亡乙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法官圓章、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原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